

渝（黔江）环准〔2025〕1号

黔江区马喇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送的马喇镇凉风垭至铜车坝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14-04-01-33240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马喇镇莲花社区、官庄村和小万村，路线全长 3.497km，桥梁工程 4 座，约 200.4m，新建涵洞 94 米/7 道，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5.5m，设计车速 15km/h。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9%。

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黔江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

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做好路面雨水导排系统设计，加强道路雨水管网的维护，确保雨水进入雨水管道，保证排水通畅。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湿式作业；密闭运输；禁止露天堆放易扬撒物料。运营期：加强绿化带建设；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维护保养；采用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车辆行经声环境敏感点时采取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运营期：设立道路警示标志，禁鸣、禁停等标志；加强道路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建设；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定期监测，出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

收集，能利用的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禁止乱拉乱排；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垃圾通过清洁人员定期清扫、收集、清运后就近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临时工程（表土堆场、施工营地等）选址不得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严禁在施工范围以外施工，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前剥离表土并妥善保存，用于绿化覆土；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施工人员乱砍滥伐；按照野生动物主要活动生境类型优化施工布局，合理规划施工时间，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避免雨季施工，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堡坎、挡土墙等设施，对裸露土质坡面加盖防雨布等措施；在生态敏感区段设置警示牌，严禁停放施工设备；选用乡土品种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建设。运营期：完成道路绿化工作，绿化植被选择本地乡土品种；加强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成活率；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及时补栽或调整恢复方案。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限速、限重标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车行驶，提醒过往驾乘人员加强环

境保护意识；严禁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起点和终点分别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并设置防护栏；公路设边沟及排水沟，以收集引导路面径流，末端设沉沙井；一旦发生汽车携带油类泄漏，应及时封堵下游排水沟，避免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